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，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；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整合檢討各項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風險管理作業。
  - (五)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 - (六)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